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 亿元

发行期限： 268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 .....	2
第一章 发行条款 .....	5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发行条款 .....	5
二、发行安排 .....	7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	9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9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	9
三、发行人承诺 .....	11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	12
第四章 更新部分 .....	13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	13
第五章 其他 .....	14
一、信息披露安排 .....	14
二、发行有关机构 .....	14
三、备查文件 .....	17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	19

## 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将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将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 一、补充风险提示

无。

### 二、补充情形提示

发行人无新增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和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中重大事项等相关情况需进行提示的情形。但有如下提示情况：

1、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职务，原监事会职责由内部审计机构风控审计部承担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职务，原监事会职责由内部审计机构风控审计部承担，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下降

发行人 2025 年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5,581.46 万元，降幅为 10.61%；2025 年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9,617.99 万元，降幅为 16.70%；2025 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9,352.06 万元，降幅为 17.08%，主要由于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及全国新媒体业务收入下降，大众用户流失，文化转制企业所得税优惠到期及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到期等影响。后续发行人将通过持续聚焦主业，重点打造“用户维

系、宽带提升、智家拓新”新领域，与包括与优酷、中国蓝、华策、芒果 TV、全球六大等新媒体建立稳定的内容合作，通过产品创新、业务融合带动新业务开展；同时进一步做好成本管控，通过工作流程优化、强化预算管理等手段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发行人推动大众业务转型升级、政企业务跃升突围、全国业务拓疆创新、整合工程建设体系资源。锚定“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数据要素×”等产业创新主攻方向，突出“人工智能+”一号工程重点，全力提升“第二曲线”产业利润贡献效益，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 3、企业发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

因公司最近人员变动安排，企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肖兴祥更换为王贤勇，具体详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布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 第一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券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待偿还债券融资余额 64.7 亿元，其中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中期票据 20 亿元；公司债 24.7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242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68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票面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缴款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付息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兑付方式	<p>(1) 利息的支付</p> <p>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2027】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超短期融资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2) 本金的兑付</p> <p>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p>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债券托管人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p>
兑付日期/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b>税务提示</b>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b>适用法律</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发行安排

###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6月16日09:00至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6月17日15: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按照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将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江苏银行资金系统往来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90101590600000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3301099999

汇款用途：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6月18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六）其他需说明的安排**

无。

##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本期计划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明细如下：

表 2-1：发行人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融资人全称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本次拟使用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该笔融资原用途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25 华数 SCP007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58	5.00	2.00	2025/11/20	2026/8/13	中信银行、兴业银行	归还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否
合计			5.00	2.00					

###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政府支持、其他筹资渠道和可变现资产等方面：

##### 1、发行人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且经过持续投入及开拓经营，目前已进入了快速发展期。近几年营业收入维持稳定，2023年度120.59亿元、2024年度116.20亿元、2025年度113.57亿元，2026年1-3月已实现24.29亿元。预计2026年-2027年营业总收入仍将维持稳定，对有息债务的偿还起到有力的保障作用。

##### 2、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

2023-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8亿元、23.29亿元和24.06亿元。随着发行人较快的经营发展以及业务覆盖区域和用户数的增加，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现金净流入将更加充沛。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是有息债务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可靠途径。

##### 3、财政补贴

基于在“一省一网”工作中所承担的重要作用，发行人每年都会获得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2023-2025年，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分别为1.22亿元、0.63亿元和

0.71亿元。《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浙委办【2011】100号）规定发行人作为唯一主体负责全省“一省一网”的推进工作，强调各级财政、税收等部门要切实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鼓励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故预计在可预见的推进“一省一网”的项目期间内获得政府财政补贴具有持续性。

#### 4、其他融资渠道

发行人凭借在区域的地位和影响、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共获得主要银行授信额度804.71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769.05亿元。发行人的授信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到期偿付也提供了保障。

#### 5、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各类可变现资产（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也可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货币资金12.83亿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应收账款24.06亿元，主要为各类应收的节目传输费、网络接入费等。在必要时，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可变现并优先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保障。

###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确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发行人指定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

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3、加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长期股权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发行人承诺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成立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该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在变更资金用途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会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并且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由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其他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 第四章 更新部分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中，“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一）【召集人及职责】及（六）【提议渠道】”的更新如下：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朱恒

联系方式：025-58588379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行大厦17楼

邮箱：zhuheng@oamail.jsbchina.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zhuheng@oamail.jsbchina.cn或寄送至朱恒、025-58588379、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行大厦17楼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 第五章 其他

### 一、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平台披露如下文件：

- 1、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2、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发行结果信息披露

企业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 二、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陆政品

联系人：王贤勇

联系电话：0571-28972308

传真：0571-28971044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人：朱恒

电话：025-58588379

传真：025-58588379

###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曲木阿柯、王斌

联系电话：0755-89278531

传真：/

### **(四) 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人：朱恒

电话：025-58588379

传真：025-58588379

###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9 楼

负责人：虞军红

联系人：虞军红

联系电话：15988805133

传真：0571-86036333

#### **(六) 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负责人：杨荣华

联系人：马世新

联系电话：-

传真：027-85424329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联系人：苏小龙

联系电话：-

传真：/

#### **(七)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 **(八)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三、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42号）
- 2、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 3、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4、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5、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 查询地址及网站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1、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政品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179号

联系人：王贤勇

联系电话：0571-28972308

传真：0571-28971044

##### 2、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人：朱恒

电话：025-58588379

传真：025-58588379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以下无正文，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